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及已成功或部分獲成功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上列明的申請人的指示，以寄存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查核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指南」所載不時有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已成功或部分獲成功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倘適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及／或發售價與當次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申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核對應付申請人的退款金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倘發現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支付予彼等的所獲退還股款的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12。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沛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http://www.fleming-int.com)刊登及持續刊載。